

108.11.18 勤審 10812252 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主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校 107 學年度財務報表時，評估內部控制之結果，請 查照。

說明：

一、貴校 107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校之內部控制予以瞭解，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與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校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校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校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失。

二、本函係供 貴校參考，因是不宜分發予任何第三者或作其他用途。

三、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校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會計師 江 明 南

